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3-04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熟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告;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信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中获利;

公司保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履行对象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1,以下简称“农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67,497,500股农产品股票,根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67,497,500股农产品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农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二)其他履行对象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1,以下简称“农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6,372,500股农产品股票,根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6,372,500股农产品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农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1,以下简称“农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54,945,000股农产品股票,根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54,945,000股农产品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农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1,以下简称“农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0,000,000股农产品股票,根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0,000,000股农产品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农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三、保荐机构声明与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荐机构已履行保荐职责,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履行发行人持续督导义务,信守承诺,诚信披露等义务;

10. 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二)保荐机构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顾问广东东鼎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并出具意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元月二十三日

###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核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13,650,000股。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结果,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六条、第九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六条 原条款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3,314,131元。

修改后的条款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6,964,131元。

第九条 原条款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383,314,131股,全部为普通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限售股按照相关规则解除限售时进行流通安排。

修改后的条款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696,964,131股,全部为普通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限售股按照相关规则解除限售时进行流通安排。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公司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吸收合并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吸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及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应聘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本公司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公司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吸收合并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吸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及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应聘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本公司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公司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吸收合并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吸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及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应聘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本公司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公司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吸收合并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吸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及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应聘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本公司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公司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吸收合并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吸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及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应聘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本公司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公司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吸收合并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吸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及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应聘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本公司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公司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吸收合并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吸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及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应聘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本公司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公司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吸收合并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吸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及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应聘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本公司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公司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吸收合并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吸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及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应聘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65万元,含差旅费。

本公司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公司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